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平面、广播、网络及 新媒体宣传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平面、广播、网络及
新媒体宣传

项目编号：BMCC-ZC25-1089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MCC-ZC25-1089

2.项目名称: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平面、广播、网络及新媒体宣传

3.项目预算金额: 14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宣传项目	30.00		本项目围绕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进行采写策划，通过报纸专栏的方式传递北京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成果，展示北京教育系统优秀典型人物，传播先进教育理念等；需配备专职记者、编辑负责采编制作。
02	教育媒体专题宣传项目	40.00		本项目围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进行专题策划，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及网站等平台面向全国展现北京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示北京教育系统优秀典型人物，传递先进教育理念，传播北京教育声音；需配备专职记者、编辑负责内容撰写与制作。
03	微视频宣传项目	30.00		本项目围绕北京市教育系统重点工作、重要政策、重大活动，设计制作以动漫、微说等形式的微视频产品；需配备专业团队负责设计制作。
04	青少年教育融媒体宣传项目	40.00		本项目围绕北京市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尤其是青少年教育进行专题策划，通过融媒体宣传方式，聚焦广大青年学生、教师等在北京教育改革发展中的贡献和收获，从青春视角讲述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需配备专职记者、编辑负责采编制作。

5. 合同履行期限：0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0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03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04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各包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52597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联系方式: 张昕昕、朱思菲; 010—82370045 18519514673 (开机时间: 工作日
北京时间 9: 00—17:30)

传 真: 010—82370049

电子邮箱: zxx@zbbmc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昕昕、朱思菲

电话: 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 工作日北京时间 9: 00—1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4个</u> 包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年 月 日 点 分</u>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宣传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教育媒体专题宣传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微视频宣传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青少年教育融媒体宣传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01包：4500.00元</u> ； <u>02包：6000.00元</u> ； <u>03包：4500.00元</u> ； <u>04包：6000.00元</u> 。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受人信息： 名 称：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账 号： <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1089 项目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 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 18519514673</u> (开机时间: 工作日北京时间: 9: 00—17:30);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按 80%收取; 具体取费费率标准: 中标金额: <u>100 万以下: 1. 5%</u> 。 缴纳时间: <u>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他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及签署规定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和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 14 条和 15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

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报纸专栏”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一共得 10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不予以认可。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10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01 包的相关具体要求、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任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在都市类媒体的报纸平台发布新闻产品的代理协议或代理合同等；自有媒体的说明；工作团队名单等），以证明其应答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技术及服务部分	服务方案及建议	30	对报纸专栏宣传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突出、对相关新闻产品的策划、采访、撰稿、发布等全流程各环节均有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可实施性，得 30 分； 对报纸专栏宣传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较突出、对相关新闻产品的策划、采访、撰稿、发布等全流程各环节均有较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25 分； 对报纸专栏宣传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不清晰、对相关新闻产品的策划、采访、撰稿、发布等全流程各环节基本完整但只有简单的工作方案，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20 分； 对报纸专栏宣传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内容简单粗糙、对相关新闻产品的策划、采访、撰稿、发布等全流程有缺失且没有完整的工作方案，无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15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和建议，得 0 分。
	组织管理及团	20	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工作方式方法科学，安排的专职记者和编辑负责项目内容的采编，且均持有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

	队人员 配备	《新闻记者证》，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得 20 分； 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安排的专职记者和编辑部分人员持有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闻记者证》，项目团队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得 15 分； 组织管理制度简单，未安排专职记者和编辑，只有极少数人员持有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闻记者证》，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0 分； 未提供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项目成 果保障 方案	15 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目标、项目成果质量管理制度、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 项目成果保障方案完整、规范、合理，项目质量目标设定合理，质量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具备较高的可执行性，得 15 分； 项目成果保障方案基本完善，项目质量目标设定较为合理，质量管理制度较为规范，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0 分； 项目质量保障计划模糊，未针对质量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提供切实可行的执行措施，得 5 分； 未提供项目成果保障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应急 方案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风险分析的应急方案描述翔实、内容完整、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应急方案方案内容简单、有缺失，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价格部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10
合计		100 分

02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报纸专版、微信公众号及网站宣传”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单份合同内容必须涉及到“报纸专版、微信公众号及网站宣传”中的任一项，内容重复的合同不重复给分。）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3 分，一共得 9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不予以认可。
技术及服务部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10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02 包的相关具体要求、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任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报纸、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发布宣传产品的代理协议或代理合同或授权书等；自有媒体或平台的说明；工作团队名单等），以证明其应答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服务方案及建议	30	对报纸专版、公众号和网站宣传内容制作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突出，对策划、撰稿、制作、发布等全流程各环节均有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可实施性，得 30 分； 对报纸专版、公众号和网站宣传内容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较突出、对策划、撰稿、制作、发布等全流程各环节均有较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25 分； 对报纸专版、公众号和网站宣传内容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不清晰、对策划、撰稿、制作、发布等全流程各环节基本完整但只有简单的工作方案，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20 分； 对报纸专版、公众号和网站宣传内容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内容简单粗糙、对策划、撰稿、制作、发布等全流程有缺失且没有完整的工作方案，无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15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和建议，得 0 分。

	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	20	<p>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工作方式方法科学，安排专职记者和编辑负责内容撰写与制作，且均持有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闻记者证》，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得 20 分；</p> <p>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安排专职记者和编辑负责内容撰写与制作，且部分人员持有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闻记者证》，项目团队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得 15 分；</p> <p>组织管理制度简单，未安排专职记者和编辑负责内容撰写与制作，且极少人员持有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闻记者证》，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0 分；</p> <p>未提供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项目成果保障方案	15	<p>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目标、项目成果质量管理制度、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p> <p>项目成果保障方案完整、规范、合理，项目质量目标设定合理，质量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具备较高的可执行性，得 15 分；</p> <p>项目成果保障方案基本完善，项目质量目标设定较为合理，质量管理制度较为规范，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0 分；</p> <p>项目质量保障计划模糊，未针对质量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提供切实可行的执行措施，得 5 分；</p> <p>未提供项目成果保障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应急方案	6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风险分析的应急方案描述翔实、内容完整、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6 分；</p> <p>应急方案方案内容简单、有缺失，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价格部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0	
合计		100 分	

03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微视频”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一共得 5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10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03 包的相关具体要求、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任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制作短视频的软硬件设备设施、拍摄场地情况、工作团队名单等），以证明其应答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技术及服务部分	服务方案及建议	30	对微视频的制作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突出、对相关内容的策划、脚本、设计、制作、剪辑、后期制作等全流程各环节均有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可实施性，得 30 分； 对微视频的制作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较突出、对相关内容的策划、脚本、设计、制作、剪辑、后期制作等全流程各环节均有较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25 分； 对微视频的制作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不清晰、对相关内容的策划、脚本、设计、制作、剪辑、后期制作等全流程各环节基本完整但只有简单的工作方案，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20 分； 对微视频的制作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内容简单粗糙、对相关内容的策划、脚本、设计、制作、剪辑、后期制作等全流程有缺失且没有完整的工作方案，无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15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和建议，得 0 分。

	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	20	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工作方式方法科学、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岗位分工明确，得 20 分； 组织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团队人员配备基本能保障项目的实施、有专职人员，团队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得 15 分； 组织管理制度简单、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不能确保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较少、岗位分工不明确，得 10 分； 未提供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项目成果保障方案	20	供应商具有优良的技术团队和专业设备设施，能充分保证相关微视频的制作水平或宣传质量，提供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20 分； 供应商的技术团队和设备设施，基本能保证相关微视频的制作水平或宣传质量，提供了项目成果保障方案，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15 分； 供应商未积极响应其技术团队和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不能保证相关微视频得制作水平或宣传质量，提供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简单，基本不具有可行性，得 10 分； 未提供项目成果保障方案以及其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应急方案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风险分析的应急方案描述翔实、内容完整、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应急方案内容简单、有缺失，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价格部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0	
合计		100 分	

04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融媒体宣传”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一共得 10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将不予以认可。
技术及服务部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10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04 包的相关具体要求、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任一条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中央主流媒体发布新闻产品的代理协议或代理合同等；自有媒体或平台的说明；工作团队名单等），以证明其应答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服务方案及建议	30	对融媒体宣传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突出、对相关新闻产品的策划、设计、制作、展示等全流程各环节均有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可实施性，得 30 分； 对融媒体宣传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较突出、对相关新闻产品的策划、设计、制作、展示等全流程各环节均有较详实完整的工作方案，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25 分； 对融媒体宣传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重点不清晰、对相关新闻产品的策划、设计、制作、展示等全流程各环节基本完整但只有简单的工作方案，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20 分； 对融媒体宣传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建议内容简单粗糙、对相关新闻产品的策划、设计、制作、展示等全流程有缺失且没有完整的工作方案，无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15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和建议，得 0 分。
	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	20	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工作方式方法科学，安排专职记者和编辑负责项目内容的采编，且均持有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闻记者证》，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得 20 分； 组织管理制度全面细致，安排专职记者和编辑，且部分人员持有

			<p>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闻记者证》，项目团队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得 15 分；</p> <p>组织管理制度简单，未安排专职记者和编辑，且极少人员持有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新闻记者证》，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0 分；</p> <p>未提供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项目成果保障方案	15	<p>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目标、项目成果质量管理制度、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p> <p>项目成果保障方案完整、规范、合理，项目质量目标设定合理，质量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具备较高的可执行性，得 15 分；</p> <p>项目成果保障方案基本完善，项目质量目标设定较为合理，质量管理制度较为规范，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0 分；</p> <p>项目质量保障计划模糊，未针对质量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提供切实可行的执行措施，得 5 分；</p> <p>未提供项目成果保障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应急方案	5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风险分析的应急方案描述翔实、内容完整、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p> <p>应急方案方案内容简单、有缺失，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价格部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1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

01 包：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题宣传项目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首都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举措需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有效传播至社会公众。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拟与高度覆盖北京市场的主流报纸媒体平台合作，围绕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开展专栏宣传，借助主流纸媒平台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向广大北京市民传递首都教育声音，讲好首都教育故事。

二、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围绕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进行采写策划，通过报纸专栏的方式传递北京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成果，展示北京教育系统优秀典型人物，传播先进教育理念等；需配备专职记者、编辑负责采编制作；不允许出现冠名赞助、植入广告等内容。

重点策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首都教育改革发展系列政策解读与成果展示；首都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实施开展情况；首都教育系统重大典型人物宣传；各区、各校教育亮点特色展示等。

（一）技术要求

1. 围绕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关内容，在报纸开设专栏 1 个，项目期内采写刊发 30 篇文章，每篇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2. 双方及时沟通稿件选题策划，于双方约定的合作时间内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3. 能够对项目进行单独财务管理，及时提交经费使用明细，确保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年底专项审计；
4. 做好项目的实时反馈与成果汇总等。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能组建工作团队，指定专人 1 名与采购方对接，并协调团队项目实施进

度、把控项目质量;

2. 投标人应有资质在北京主流报纸媒体平台发布内容信息;
3. 投标人制作的专栏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相关规定;
4. 投标人需为项目配备专职记者、编辑。专职记者、编辑需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印制的《新闻记者证》，记者证需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应具有相关媒体报道工作经验;
6. 投标人应掌握党的宣传政策，及时了解宣传口径，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把控能力。

三、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五、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项目要求、技术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02 包：教育媒体专题宣传项目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首都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举措需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有效传播至社会公众。为向教育行业内持续传递北京的好经验、好做法，并辐射至全国，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拟与权威、影响力大的国家级教育行业媒体合作开展专题宣传，通过报纸专版、微信公众号和网站等多种渠道传递北京教育声音。

二、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围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进行专题策划，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及网站等平台面向全国展现北京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展示北京教育系统优秀典型人物，传递先进教育理念，传播北京教育声音；需配备专职记者、编辑负责内容撰写与制作；报纸、公众号及网站等平台刊登的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出现冠名赞助、植入广告等内容。

重点策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首都教育改革发展系列政策解读与成果；首都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实施开展情况；首都教育系统重大典型人物推介；教育理念引导等。

(一) 技术要求

1. 围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刊发 3 个报纸整版专题策划，在媒体官方微博公众号刊发 8 条专题策划，在媒体官方网站刊发 50 条相关报道；
2. 双方及时沟通选题策划。于双方约定的合作时间内，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3. 能够对项目进行单独财务管理，及时提交经费使用明细，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年底专项审计；
4. 做好项目的实时反馈与成果汇总等。

(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能组建工作团队，指定专人 1 名与采购方对接，并协调团队项目实施进度、把控项目质量；
2. 投标人应有资质（含授权）在国家级教育行业媒体的报纸、新媒体端、网站等平台发布内容信息；
3. 投标人制作的各平台宣传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相关规定；
4. 投标人需为项目配备专职记者、编辑。专职记者、编辑需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颁发印制的《新闻记者证》，记者证需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应具有相关媒体宣传工作经验；
6. 投标人应掌握党的宣传政策，及时了解宣传口径，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把控能力。

三、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五、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项目要求、技术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03 包：微视频宣传项目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首都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举措需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有效传播至社会公众。本项目拟结合首都教育系统重点工作、重要政策、重大活动，策划制作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系列微视频，以动漫、数说等可视化形式直观展示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

二、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围绕北京市教育系统重点工作、重要政策、重大活动，设计制作以动漫、数说等形式的微视频产品；需配备专业团队负责设计制作；微视频内不允许出现冠名赞助、植入广告等内容。

微视频内容聚焦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主要包括首都教育改革重点政策落地成果、首都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成果数据、学生实际获得等。具体内容应在双方沟通后，由投标人出具相关文案、脚本等文件，采购人进行审核把关，视频制作由投标人承担。

(一) 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围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制作微视频，时长不少于 6 分钟。画面满足高清视频分辨率（分辨率：1920*1080 帧频：25），能够满足相关 LED 屏幕和新媒体等播放需求；
2. 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视频脚本、视频拍摄、动画分镜制作、美术设计、LAYOUT、资产制作、AN 动画、特效制作、渲染、剪辑、配音、字幕、原创音乐创作、音乐音效设计、立体效果、成片适配等前中后期制作服务；以及其他宣传物料的制作，包括宣传海报等；
3. 投标人编制的剧本应确保故事情节紧凑、逻辑清晰、角色鲜明。角色设计需符合剧本设定，具有独特性和辨识度。风格统一，色彩搭配和谐，符合故事背景。动画流畅自然，符合人物性格和动作逻辑。画面运镜流畅，转场连贯，内容饱满，节奏感强，达到影视级别；
4.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选题策划，提交样片进行修改审核，修改至完全符合采购方需求后生成微视频成片，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5. 投标人对视频中的字体、音乐、人物肖像、图片、视频等内容元素需有合法授权，盗版或者无明确版权字体严禁使用，出现质量或版权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投标人能够对项目进行单独财务管理，及时提交经费使用明细，确保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的专项审计；
7. 微视频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提供视频原片及原始素材文件等给采购人，视频原片支持视频文件 mov、mp4 (H264) 格式，音频文件 wav、mp3 格式。视频原片及原始素材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能组建工作团队，指定专人 1 名与采购方对接，并协调团队项目实施进度、把控项目质量；

2. 投标人应有能力自主设计、拍摄、制作优质视频作品；
3. 投标人制作的视频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4. 投标人应具有相关微视频制作经验；
5. 投标人应掌握党的宣传政策，及时了解宣传口径，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把控能力。

三、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

五、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项目要求、技术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04 包：青少年教育融媒体宣传项目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首都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举措需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有效传播至社会公众。为做好青少年教育的宣传工作，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拟与以青年为主要读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中央主流媒体合作开展专题宣传，围绕青少年教育、聚焦青年视角，通过融媒体产品的形式展现首都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青年声音。

二、作品内容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围绕北京市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尤其是青少年教育进行专题策划，通过融媒体宣传方式，聚焦广大青年学生、教师等在北京教育改革发展中的贡献和收获，从青春视角讲述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需配备专职记者、编辑负责采编制作；融媒体产

品不允许出现冠名赞助、植入广告等内容。

融媒体产品面向首都青年群体，并辐射至全国。重点策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青年相关的教育改革发展政策、重点工作、实际获得；首都教育系统青年典型人物风采展示；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青年心理健康引导等。

(一) 技术要求

1. 策划制作 1 个融媒体宣传，并在媒体官方平台发布；
2. 双方及时沟通选题策划，并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3. 能够对项目进行单独财务管理，及时提交经费使用明细，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年底专项审计；
4. 做好项目的实时反馈与成果汇总等。

(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能组建工作团队，指定专人 1 名与采购方对接，并协调团队项目实施进度、把控项目质量；
2. 投标人应有资质在以青年为主要读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中央主流媒体发布内容信息；
3. 投标人制作的各平台宣传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的规定，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相关规定；
4. 投标人需为项目配备专职记者、编辑。专职记者、编辑需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印制的《新闻记者证》，记者证需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应具有相关媒体报道工作经验；
6. 投标人应掌握党的宣传政策，及时了解宣传口径，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把控能力。

三、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五、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项目要求、技术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住 所：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所属_____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 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2.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 2.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
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元（大写_____整）；

(2)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
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
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如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经双方协商后，
甲方可延迟（逾期）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4.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
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
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M18384C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18 号
电话：	83552107
开户行：	工行广安门支行
账号：	0200001909200224292

5、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地点：_____

6、验收要求

本合同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1. 验收条件：完成合同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并且已经通过采购方内部组织的检验。

2. 验收标准：满足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及其附件要求、采购要求、响应方案、实施过程的变更与洽商商定的要求，并保证各项相关工作顺利实施，未产生不良后果或不利影响。

3. 验收等级：本项目各部分实施工作或产品质量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个等级，由采购方对质量进行检验和核定。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

8、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8.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8.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8.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8.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由于不可抗力的变化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8.7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支出。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9.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终止。

11.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1.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1.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

12. 其他条款（如有）：_____。

甲方：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二)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及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 基本要求: _____。

(二) 数量及完成时限: _____。

(三) 具体内容: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成果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项目需求、技术需求，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和反馈。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乙方自行承担其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用。

4. 在合同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要，在甲方进行研究成果研讨、意见征求、评审时，准备相关报告和汇报 PPT。

5. 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研究内容实施的跟踪服务，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对成果进行调整。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保密约定

1.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或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

2. 乙方承诺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关联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资料。

3. 保密期限：至该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有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复制保留存档本项目产品及相关素材，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2. 本项目相关内容完成后，成交方须向采购方提供相关项目成果存档，并送还采购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不得复印或复制采购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并有义务保护采购方的相关版权。

第八条、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第一笔款项后适时开展工作，将严格按照甲方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开展工作，按项目执行的阶段和步骤，定期与甲方沟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相应的工作内容。

第九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详见（一）合同协议书。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或乙方未按期出具

报告或者出具的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同意，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依据的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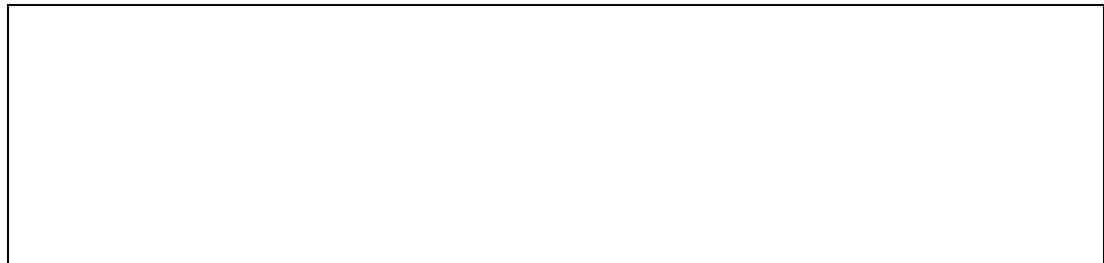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